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: 孫立言

聯絡電話: (02)87712345#2693 電子郵件: 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:(02)87712709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: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7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可否以交換鑰匙方式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1案,復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6月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44804號函及貴所 111年5月26日1110526002號函。
- 二、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,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規定,如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,各停車位仍應各自鄰接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吳宗憲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:本署建築管理組